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4 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920號9樓（本公司演講廳）

www.nexcom.com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5
附 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37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公司章程	39
三、董事持股情形	45
四、其他說明事項	46

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20 號 9 樓(本公司演講廳)

方 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1、本公司之子公司綠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暨配合股票上櫃應辦理股權稀釋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新臺幣 57,519,315 元(尚未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
擬分派員工酬勞 1.60%計新臺幣 920,309 元(其中新臺幣 46,016 元為基層員工酬勞)
及董事酬勞 0.80%計新臺幣 460,15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
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仁杰會計師、王崧澤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12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四。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4,588,065 元，依公司法規定先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646,600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417,006 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24,210,368 元，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843,612,764 元。

三、本案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4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之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六、本次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 114 年度盈餘。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子公司綠基企業(股)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暨配合股票上櫃應辦理之股權稀釋等作業規劃，
提請 討論。

說明：一、子公司綠基企業(股)公司(以下簡稱綠基)規劃於 2027 年度辦理股票上櫃作業(如屆時因整體經濟環境變動，有可能往後順延)。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綠基之股份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

三、為符合上述二的規定，得採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釋股：

(一)放棄現金增資認購

1. 綠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應不低於該公司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惟如該公司股票已於興櫃市場買賣時，應以當時價格議定之。
2. 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之 10~15%由員工認購，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與相關法令規定應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及承銷外，本公司得放棄認購現金增資之股份，由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持股比例優先認購，惟為避免股務成本增加，以計算後得認購綠基壹仟股以上之股東為限。
3. 上述 2 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由綠基洽特定人認購，以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或對綠基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財務性投資人等為原則。

(二)處分綠基股份

1. 本公司處分綠基之價格應不低於決議處分日前，綠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惟如該公司股票已於興櫃市場買賣時，應以當時價格議定之。
2. 本公司處分綠基股份，將依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持股比例優先認購，惟為避免股務成本增加，以計算後得認購綠基壹仟股以上之股東為限。

3. 上述 2 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交易相對人將以綠基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或對綠基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

四、因應綠基上櫃作業所需，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不受上述三的限制，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市場狀況及綠基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五、上述釋股及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等相關事宜，擬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合併營收 57 億 215 萬，相較於 113 年合併營收 54 億 2107 萬，合併營收增加 5.19%，114 年稅後淨利為 5,459 萬，基本每股盈餘為 0.39 元；相較於 113 年稅後淨利為 8,489 萬，基本每股盈餘為 0.60 元之稅後淨利減少約 36%，每股盈餘減少約 35%。

114 年是動盪不安的一年，延續 113 年下半復甦的趨勢，114 年上半有了顯著的成長，部分原因也是關稅提高前的拉貨高潮，但是下半年因為關稅談判未定案，資本投資流於觀望，又遭遇 DRAM 價格瘋漲，客戶下單保守，以至於下半年出現衰退。全年營收成長只有 5%。

現在全球關稅談判基本底定，客戶也逐漸接受零組件漲價的現實，預期今年第二季起會緩步復甦。而新漢集團轉向工業 4.0 相關解決方案，領先業界的態勢已經確立，尤其在「AIoT 數位轉型」與「ESG 淨零轉型」—即所謂的「雙軸轉型」方面，新漢集團都有領先全國的整體方案，加上政府的獎勵政策，今年這方面將有較明顯的成長。子公司創博在 AI 機器人關鍵模組完整套件的供應上有領先地位，子公司綠基專長網路攝像機，也將在上半年登錄興櫃市場，今年亦值得期待。

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114 年
財務 收支	銷貨收入淨額	5,421,065	5,702,153
	稅前淨利	(54,448)	40,51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4	1.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6	1.4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10.28)	3.1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3.86)	2.87
	純益率(%)	0.88	0.78
	基本每股盈餘	0.60	0.39

2.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114 年
研究發展費	586,366	572,712
研究發展費佔銷貨收入淨額比例(%)	10.82	10.04

3. 一一四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如下：

- (1) 新一代 AI 智慧網安應用平台
- (2) 後量子加密硬體加速網安應用平台
- (3) 整合網安及智慧電表匣道器
- (4) 開發 RMS (Remote management software) 提供客戶可以遠端管理與更新服務
- (5) 對標工業物聯網與工業電腦管理軟體，開發 NexVIC Edge 落實以軟帶硬銷售策略。
- (6) 自行研發醫院等級的智慧藥櫃系統，成功打入國內各大型醫院配藥系統，並延伸至連鎖藥房體系和診所。
- (7) 成功開發 nDAS6000 SMART I/O 系統，除了自動化控制的功能外並加上物聯網 Web UI 及 Dashboard 的功能，廣受用戶支持並打開國際銷售市場。
- (8) 整合工業 4.0，SAF 與 Edge AI 于 iAT3000 整廠監控系統，具實體 AI 與資安之高整合性及性價比，且易於整合各知名自動化廠商控制器，具市場競爭優勢。
- (9) 自行開發 AI 助理企業雲端戰情室，以 NexDATA 整合 OT 與 IT 之應用模組，含十大類模組 12 項功能，並結合 iAT3000 系統做 AI 產業物聯網整廠解決方案銷售。
- (10) 強化 Edge AI 產品線，推出 AIGE1000, AIGE100 & AIGE200 新產品，實現 AI 與控制器一體機的新功能。
- (11) 業界少數能提供工業 4.0 及智慧製造之顧問及專案執行導入之廠家，並能與多家知名系統整合商結盟提供 ESG 產品製造履歷與碳足跡履歷一站式解決方案，形成共創團隊。
- (12) NVIDIA Isaac Sim、ROS 與 cuMotion 機器人技術整合
- (13) Linux NIC 與 ECM (乙太網路控制模型) 技術實現
- (14) 符合 SIL3 (IEC 61508/ISO 13849) 標準的 RZ-T2M Safety OS 應用開發
- (15) FSoE 技術與功能安全 (FuSa) 交叉檢查機制
- (16) ISO 10218 機器人安全標準相關技術
- (17) 協作型機器人碰撞偵測演算法優化

(18) 機器人系統動力學參數鑑別技術。

(19) EtherCAT 多主站系統技術開發(29) 開發 eSAF Frontier V200 (OpenWRT 版) 具備入侵偵測與防禦、惡意 IP 阻擋、地理封鎖、資產管理、網路可視化和即時網路監控，以保護關鍵資產。

(20) 開發 eSAF Guardian AI 機器人防護系統

(21) 子公司椰棗科技因應歐盟 CRA 規範協助集團導入 IEC62443-4-1 取證

二、一一五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新漢已經成功轉型為工業 4.0 整體解決方案以及「AIoT 數位轉型」與「ESG 淨零轉型」—即所謂的「雙軸轉型」的創新創業集團！所有事業單位，無論是硬體平台或是解決方案，在分進合擊、專業聚焦、以及全面 AI 化之下，都能成為重要的成長引擎。硬體產品繼續成長，新事業無論是機器人、智慧製造、工廠資安、智慧醫療等等，所有工業 4.0 與 AIoT 相關解決方案—包括綠色智造，新漢都是業界領導者之一，解決方案全面導入 AI，已在打造新世代 AI 企業의 完整方案。

115 年度的營運重點如下：

1. 配合政府獎勵政策，積極經營智慧製造與綠色智造整廠專案，並逐次在各產業發展生態系，組建國家隊，積極參與公協會，爭取話語權。
2. 持續以 AI 智慧工廠整體解決方案的姿態行銷新漢軟硬體產品。同時持續在台灣「異業結盟、整廠輸出」，在美國與中國、東南亞等新興工業國家深入佈局、擴大規模，以把握其成長機遇。
3. 繼續擴大並深化 Solution Partners，以及重要的策略聯盟夥伴(如 ERP、CNC、機器人、與 ESG 炭盤查方案業者)的合作關係，與新漢產品密切結合，共同行銷，並建立長期的夥伴關係，彼此共同成長；另一方面亦增加新漢產品的附加價值。
4. 透過子公司物聯雲網站，善用新漢領先的軟硬體產品，以及智慧製造與智慧機械相關技術，方案全面 AI 化，並推出 AI 殺手級產品，藉由 AI 的強大動能，向學校、企業、與新創公司等，免費開放下載、體驗、開發、並銷售基於開放標準的機器人、智慧製造、工業物聯網、企業戰情室、解決方案模組和所有軟硬體配套等，協助台灣與全球培養工業 4.0 與 AIoT 數位轉型就業與創業人才，以解決方案擴大 IPC 硬體的出海口，並藉由網路生態系推廣普及之。

相較於 114 年，新漢集團在長期經營的產品、組織、全球佈局，以及經營團隊均有加強，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亦有增無減。客戶數量與規模也不斷增長。新產品、新市場，以及策略夥伴的加持，更延伸新漢的觸角至全新的領域，建構更多更強的成長引擎。在新的年度，新漢將有新的斬獲！

新漢在 114 年的業績，因為下半年的衰退只成長 5%。115 年第二季起可能逐步復甦，然而 AI 智慧製造、「AIoT 數位轉型」與「ESG 淨零轉型」—即所謂的「雙軸轉型」相關的市場，在 AI 加持之下，正在升溫，尤其是 AI 機器人與邊緣 AI 應用，潛力巨大，加上供應鏈韌性考量下新設的智慧工廠，還有新漢的諸多新事業投資也開始要逐漸貢獻營收，在新產品、大客戶、新專案加持之下，有剛性需求與領先產品，雖然 115 年依舊好壞因素夾雜，全年業績還是值得期待！這絕對有賴於全體同仁的努力與所有股東的支持，並期於董事會的帶領及監督下，今年再傳捷報！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心想事成。

董事長：林茂昌



總經理：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附件二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仁杰會計師及王崧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 永 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3 月 0 6 日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 永 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5 月 1 3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614 號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漢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漢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漢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漢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漢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新漢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05,438 仟元及新台幣 237,388 仟元。

新漢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工業電腦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環境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新漢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新漢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個別辨認為過時或毀損之存貨項目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新漢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新漢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檢視新漢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新漢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5. 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

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新漢公司之銷貨主要來自於製造並銷售工業電腦，工業電腦產業競爭激烈，且收入係因全球科技環境變遷，工業電腦訂單易受專案週期影響，致部分客戶進入前十大銷售對象名單，對營業收入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收入對象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銷貨收入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內部控制有效性。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新漢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部分貸餘金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分別為新台幣 144,052 仟元及新台幣 219,512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計之 3%及 4%，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個體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39,664)仟元及新台幣(137,745)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726)%及(10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漢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漢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漢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漢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漢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漢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漢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漢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會計師

吳仁杰

王崧澤

王崧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新 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2,643	6	\$ 530,646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8	-	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21,265	8	835,694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17,366	13	545,790	9
1200	其他應收款		23,658	-	41,38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3,199	-	28,0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526	-	-	-
130X	存貨	六(三)	1,368,050	25	1,273,689	21
1410	預付款項		23,546	-	19,2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03,291</u>	<u>52</u>	<u>3,274,500</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15	1	39,34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五)				
	流動		21,536	-	12,3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70,674	9	831,450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279,640	23	1,315,284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09,995	7	287,012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59,393	5	169,515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39,376	1	44,19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7,167	1	62,5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十七)	65,441	1	40,8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46,137</u>	<u>48</u>	<u>2,802,668</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u>\$ 5,549,428</u>	<u>100</u>	<u>\$ 6,077,168</u>	<u>100</u>

(續次頁)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982,870	18	\$	1,315,065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	-		5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5,249	-		23,496	-
2150	應付票據			-	-		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628,809	11		777,778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		248,842	4		266,78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67,27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27,490	1		29,84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0,450	1		59,47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089	-		7,7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74,799	35		2,597,482	4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9,956	-		9,1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600	-		25,6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3,609	7		237,710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114,497	2		35,8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2,662	9		308,399	5
2XXX	負債總計			2,457,461	44		2,905,881	4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412,265	26		1,412,265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75,545	7		375,54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454,898	8		446,20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0,8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0,676	16		896,809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1,417)	(1)		19,633	1
3XXX	權益總計			3,091,967	56		3,171,287	5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49,428	100	\$	6,077,16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昌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4,268,218	100	\$	3,967,4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	3,408,961)	(80)	(	3,172,964)	(80)
5900 營業毛利			859,257	20		794,456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0,209)	(1)	(	26,249)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6,249	1		32,43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55,297	20		800,645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322,587)	(7)	(	296,836)	(7)
6200 管理費用		(	110,609)	(3)	(	107,78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74,211)	(9)	(	387,251)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39	-	(	2,83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06,668)	(19)	(	794,704)	(20)
6900 營業利益			48,629	1		5,94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190	-		1,79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70,336	2		138,71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13,630)	-		39,866	1
7050 財務成本		(	29,551)	(1)	(	40,11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21,835)	(1)	(	118,72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10	-		21,531	1
7900 稅前淨利			56,139	1		27,472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	1,551)	-		57,418	1
8200 本期淨利		\$	54,588	1	\$	84,890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2,347	-	\$	2,5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	(	3,313)	-	(	5,40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	(	1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	469)	-	(	50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435)	-	(	3,5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7,737)	(1)		46,02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9,172)	(1)	\$	42,47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16	-	\$	127,367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39	\$		0.6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39	\$		0.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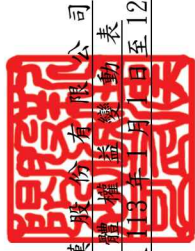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新漢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透	過	其	權	益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額	損	實	融	金	現	益	權	益	總	額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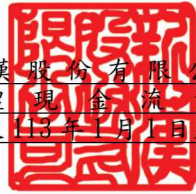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139	\$ 27,4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十) (二十五) 54,603	69,96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五) 68,439	58,331
各項攤提	六(十一) (二十五) 30,136	28,04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39)	2,837
利息費用	24,191	36,829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八) 5,360	3,28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190)	(1,79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6,536)	(8,015)
其他應付款逾請求權時效未給付轉其他收入	-	(45,9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六(六) 21,835	118,7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1,300)	(41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7,552)	-
未實現銷貨毛利	30,209	26,249
已實現銷貨毛利	(26,249)	(32,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5)	10
應收帳款	407,919	(444,5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1,141)	94,213
其他應收款	24,759	(17,8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44	(11,582)
存貨	(94,361)	58,181
預付款項	(4,291)	(2,5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247)	2,399
應付票據	(2)	(4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8,969)	411,304
其他應付款	(11,912)	(16,319)
負債準備	(1,569)	(1,227)
其他流動負債	3,332	1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6,673	355,320
收取之利息	1,967	1,766
收取之股利	190,924	387,824
支付之利息	(30,186)	(40,140)
支付之所得稅	(108,411)	(72,9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967	631,795

(續次頁)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減資退回股款	\$ 3,120	\$ 3,9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64)	(3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4,6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181,23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108,877)	(19,7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00	41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十一)	(25,313)	(32,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97)	(8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40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96	(57,90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332,195)	(337,75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0)	2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8	(5)
租賃本金償還	(72,353)	(60,88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84,736)	(169,4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9,066)	(548,1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8,003)	25,7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30,646	504,8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12,643	\$ 530,6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昌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53 號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漢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漢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漢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漢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新漢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161,152 仟元及新台幣 387,093 仟元。

新漢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工業電腦相關產品，該筆存貨因科技環境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新漢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新漢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個別辨認為過時或毀損之存貨項目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新漢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新漢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檢視新漢集團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新漢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5. 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

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新漢集團之銷貨主要來自於製造並銷售工業電腦，工業電腦產業競爭激烈，且收入係因全球科技環境變遷，工業電腦訂單易受專案週期影響，致部分客戶進入前十大銷售對象名單，對營業收入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收入對象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銷貨收入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內部控制有效性。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新漢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13,182 仟元及新台幣 1,375,83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3%及 20%，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976,908 仟元及新台幣 1,736,34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5%及 32%。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漢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漢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漢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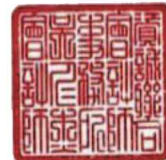
吳仁杰

會計師

王崧澤

吳仁杰

王崧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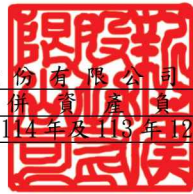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16,788	14	\$ 1,485,845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五)				
	動		22,14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409	-	5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75,545	14	1,291,093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2,931	1	28,963	-
1200	其他應收款		51,433	1	68,253	1
130X	存貨	六(三)	1,730,422	29	1,581,273	24
1410	預付款項		62,581	1	64,27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03,249</u>	<u>60</u>	<u>4,520,257</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171	1	39,60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五)				
	流動		24,687	-	15,47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389	-	8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442,161	24	1,391,232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39,567	7	319,661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83,927	3	186,001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50,839	1	52,9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74,110	3	146,47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87,515	1	59,4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42,366</u>	<u>40</u>	<u>2,211,690</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6,045,615</u>	<u>100</u>	<u>\$ 6,731,947</u>	<u>100</u>

(續次頁)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1,124,300	19	\$	1,447,850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	-		5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95,703	2		120,351	2
2150	應付票據			5	-		1,184	-
2170	應付帳款	七		817,913	13		991,051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		339,591	6		360,16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2,25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27,490	-		29,8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7,533	1		76,64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		816	-		1,43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781	-		18,7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99,132	41		3,169,543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17,667	1		33,162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9,956	-		9,1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6,940	-		27,4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70,286	6		259,112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14	-		2,6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7,263	7		331,483	5
2XXX	負債總計			2,916,395	48		3,501,026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412,265	23		1,412,265	21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375,545	6		375,545	5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4,898	8		446,20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0,8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0,676	15		896,809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1,417)	(	1)	19,63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91,967	51		3,171,287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37,253	1		59,634	1
3XXX	權益總計			3,129,220	52		3,230,921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45,615	100	\$	6,731,94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昌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5,702,153 100	\$ 5,421,0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4,248,849) (74)	(4,125,619) (76)
5900 營業毛利		1,453,304 26	1,295,446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677,121) (12)	(666,378) (12)
6200 管理費用		(171,268) (3)	(156,54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2,712) (10)	(586,366)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2,313 -	(31,28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8,788) (25)	(1,440,578) (2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4,516 1	(145,13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4,680 -	39,46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37,538 1	108,31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25,316) -	(8,003) -
7050 財務成本		(36,242) (1)	(46,44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336 -	(2,6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04) -	90,684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0,512 1	(54,448)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八)	4,104 -	102,303 2
8200 本期淨利		\$ 44,616 1	\$ 47,855 1

(續次頁)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47	-	\$	2,5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四)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3,313)	-	(	5,6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八) 稅	(	469)	-	(	50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435)	-	(	3,5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8,003)	(	1)	45,51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48,003)	(	1)	45,51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9,438)	(	1)	\$	41,9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22)	-	\$	89,778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588	1	\$	84,89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9,972)	-	(	37,035)	(	1)
		\$	44,616	1	\$	47,85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16	-	\$	127,36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10,238)	-	(	37,589)	(	1)
		(\$	4,822)	-	\$	89,778	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39	\$	0.6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39	\$	0.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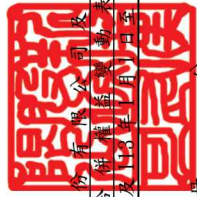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保	留	公	盈	司	業	其	主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	本	資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益

附註	註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	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實	損	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昌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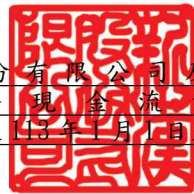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0,512	(\$ 54,4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二十五) (二十六) 77,526	90,77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六) 88,273	79,074
各項攤提	六(十一) (二十六) 33,459	32,22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2,313)	31,286
利息費用	28,891	40,615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八) 7,351	5,82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4,680)	(39,463)
其他應付款逾請求權時效未給付轉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	(46,193)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6,536)	(8,0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336)	2,6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1,302)	(1,353)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五) -	101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五) (7,55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56)	2,012
應收帳款	413,915 (	397,0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36)	(13,690)
其他應收款	25,623 (	7,808)
存貨	(149,149)	99,692
預付款項	1,696	49,4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37)	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4,648)	(32,417)
應付票據	(1,179)	1,117
應付帳款	(173,138)	430,493
其他應付款項	(13,360)	(43,046)
負債準備	(1,569)	(1,227)
其他流動負債	(2,977)	1,5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3,978	222,601
收取之利息	14,347	39,410
收取之股利	6,536	8,015
支付之利息	(36,968)	(46,330)
支付之所得稅	(118,229)	(122,1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664	101,595

(續次頁)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減資退回股款		\$ 3,120	\$ 3,9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140)	5,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9,214)	(8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		(125,038)	(94,4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38	2,648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十一)		(31,391)	(34,00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283)	669
處分子公司收現數		-	236,9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142)	(1,0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7,650)	119,5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23,550)	(259,97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0,000)	2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	35,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6,118)	(399)
存入保證金增加		9,798	394
租金本金償還		(95,693)	(84,73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84,736)	(169,472)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12,143)	(3,2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2,442)	(462,3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影響		(48,629)	29,4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69,057)	(211,7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85,845	1,697,5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16,788	\$ 1,485,8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昌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附件四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24,210,368
加：11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877,93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26,088,305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54,588,06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46,60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417,006)
可供分配盈餘	843,612,76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4 元）	56,490,5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6,122,175
備註：股東紅利係以 115 年 0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41,226,472 股為配發基礎。	

董事長：林茂昌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附錄一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名簿或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代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之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
- 第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得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第十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情事，即暫停開會，另行擇期開會。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附錄二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NEXCOM International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九)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十一)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五)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四)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之 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七 條 之 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或第二〇三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依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其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列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屬基層員工酬勞的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每位董事每年獲配的金額上限為台幣三仟萬元。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後為之，並向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提列第二十條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後)，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以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九十，現金股利配發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零點五元時，則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三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12,264,72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1,226,472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473,588 股。
惟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且獨立董事席次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之半數，不適用前述之最低持股規定。
3.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04 月 26 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茂昌	13,611,271	9.63%
董事	林正泰	808,656	0.57%
獨立董事	王永耀	0	0%
獨立董事	陳清印	0	0%
獨立董事	陳立君	0	0%
獨立董事	林玲芳	0	0%
合計持股		14,419,927	10.02%

註：董事杜淑玲因生涯規劃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解任董事職務。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5 年 04 月 17 日至 115 年 04 月 2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Headquarters

NEXCOM International Co., Ltd.

9F, No.920, Zhongzheng Rd., ZhongHe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3586, Taiwan, R.O.C.
Tel: +886-2-8226-7786
Fax: +886-2-8226-7782
www.nexcom.com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Taiwan

NexAloT Co., Ltd.

Taipei Office

13F, No.922, Zhongzheng Rd.,
Zhonghe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3586, Taiwan, R.O.C.
Tel: +886-2-8226-7796
Fax: +886-2-8226-7926
Email: jacobhuang@nexaiot.com
www.nexaiot.com

NexAloT Co., Ltd.

Taichung Office

16F, No.250, Sec. 2, Chongde Rd.,
Beitun District,
Taichung City, 406, Taiwan, R.O.C.
Tel: +886-4-2249-1179
Fax: +886-4-2249-1172
Email: jacobhuang@nexaiot.com
www.nexaiot.com

NexCOBOT Taiwan Co., Ltd.

13F, No.916, Zhongzheng Rd.,
Zhonghe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3586, Taiwan, R.O.C.
Tel: +886-2-8226-7786
Fax: +886-2-8226-7926
Email: contact@nexcobot.com
www.nexcobot.com.tw

GreenBase Technology Corp.

13F, No.922, Zhongzheng Rd.,
Zhonghe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3586, Taiwan, R.O.C.
Tel: +886-2-8226-7786
Fax: +886-2-8226-7900
Email: info@greenbase.com.tw
www.greenbase.com.tw

DivioTec Inc.

19F-1, No.97, Sec. 4, ChongXin Rd.,
Sanc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61 Taiwan(R.O.C.)
Tel: +886-2-89763077
E-mail: sales@diviotec.com
www.diviotec.com

AIOT CLOUD CORP.

13F, No.922, Zhongzheng Rd.,
Zhonghe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3586, Taiwan, R.O.C.
Tel: +886-2-8226-7786
Fax: +886-2-8226-7782
Email: support@aiotcloud.dev
www.aiotcloud.dev

EMBUX Technology Co., Ltd.

13F, No.916, Zhongzheng Rd.,
Zhonghe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3586, Taiwan, R.O.C.
Tel: +886-2-8226-7786
Fax: +886-2-8226-7782
Email: info@embux.com
www.embux.com

TMR Technologies Co., Ltd.

13F, No.916, Zhongzheng Rd.,
Zhonghe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3586, Taiwan, R.O.C.
Tel: +886-2-8226-7786
Fax: +886-2-8226-7782
Email: services@tmrtek.com
www.tmrtek.com

China

NEXCOM Shanghai

Room 406-407, Building C, No 154, Lane 953,
Jianchuan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201108, China
Tel: +86-21-5278-5868
Fax: +86-21-3251-6358
Email: sales@nexcom.cn
www.nexcom.cn

NEXCOM Surveillance Technology Corp.

Floor 8, Building B3, Xiufeng Industrial Zone,
GanKeng Community, Buji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518112, China
Tel: +86-755-8364-7768
Fax: +86-755-8364-7738
Email: info@greenbase.com.tw
www.greenbase.com.tw

NEXGOL Chongqing

1st Building No.999, Star Boulevard,
Yongchuan Dist.,
Chongqing City, 402160, China
Tel: +86-23-4960-9080
Email: sales@nexgol.com.cn
www.nexcom.cn

Japan

NEXCOM Japan Co., Ltd

9F, Tamachi Hara Bldg.,
4-11-5, Shiba Minato-ku,
Tokyo, 108-0014, Japan
Tel: +81-3-5419-7830
Fax: +81-3-5419-7832
Email: sales@nexcom-jp.com
www.nexcom-jp.com

USA

NEX Computers, Inc.

41300 Boyce Road.,
Fremont, CA 94538, USA
Tel: +1-510-656-2248
Fax: +1-510-656-2158
Email: sales@nexcom.com
www.nexcomusa.com